

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龙双华律师、刘品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贵公司已向本所郑重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陈述及说明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有关文件（包括原件等）及其上面的签字盖章均真实，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始材料完全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记载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故意隐瞒及疏漏。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

律师仅对本次年度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或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需披露的信息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贵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

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3 时 00 分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

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其他人员。其中：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660,190 股，占贵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37.64%。其中：

(1) A 股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98,075,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0%；

(2) B 股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585,1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贵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上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经核查，除贵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及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十二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 400,641,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4%；18,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6%；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 400,641,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4%；18,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6%；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 400,641,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4%；18,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6%；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 400,641,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4%；18,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6%；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

次股东大会以 400,641,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4%；18,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6%；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 400,641,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4%；18,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6%；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 400,641,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4%；18,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6%；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本次股

东大会以 400,641,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4%；18,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46%；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 400,641,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18,50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46%。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 400,641,68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18,50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46%。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

议案》。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2,574,10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86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18,50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136%。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2,574,10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86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18,50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136%。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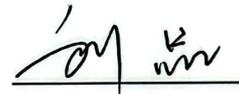


负责人、见证律师：



龙双华

见证律师：



刘品

2023 年 5 月 18 日